

---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0层  
电话:010-65906639 传真:010-65107030 邮编:100004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贸科技、股份公司	指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本贸实业、本贸工程、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本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 1997 年 2 月成立之初名为“深圳市本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7 日更名为“深圳市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立投资	指	深圳市本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本贸新能源	指	深圳市本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智谷科技	指	合肥市本贸智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本贸工程科技	指	深圳市本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华章广州	指	华章数据（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华章深圳	指	华章数据（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宝龙数据	指	深圳市宝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东莞云达信	指	东莞市云达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之分支机构
陕西分公司	指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系发行人之分支机构
重庆分公司	指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系发行人之分支机构
本贸投资控股	指	深圳市本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航谊澜程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武航信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武航信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桐乡申万	指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弘晖投资	指	深圳前海弘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嘉兴清橙	指	嘉兴清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之股东
深圳弘晖二号	指	深圳弘晖二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本所、天达共和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精选层挂牌后实施的《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2471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441ZA6889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441ZA6656号《审计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指	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其字（2020）0184号、希会其字（2020）0265号《关于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其字（2020）026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	指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后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体现于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 经核查, 2020年5月11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议案。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股票类型、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并挂牌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 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事宜, 该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挂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由发行人前身本贸工程于2016年4月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14954C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2016年7月26日, 全国股转公司向本贸科技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同意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8月5日, 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深圳市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显示发行人股票将于2016年8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 2017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 号),发行人在 2017 年 5 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此后,发行人未被调整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企业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企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企业,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与安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机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事务部、集采中心、工程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人力行政部、资质档案部、财务中心、营销中心、新能源事业部、运维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33,875,815.86 元、50,567,065.95 元、60,103,939.69 元,并结合发行人

《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战略定位、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机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事务部、集采中心、工程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人力行政部、资质档案部、财务中心、营销中心、新能源事业部、运维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33,875,815.86 元、50,567,065.95 元、60,103,939.69 元，并结合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0,567,065.95 元、60,103,939.69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9.84%、23.63%，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3,928,930.49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中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8,730,000 元，本次发行并挂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以及搜索引擎的检索、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

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3) 发行人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10.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与安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满足《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

(二)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深圳市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审议事项以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代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谢鄂强、谢国强、谢运强、饶斌均为具有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立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本贸工程整体变更设立，其资本是以本贸工程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谢鄂强、谢国强、谢运强、饶斌及本立投资作为发起人，其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本贸工程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谢鄂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36.59% 的股份，并通过本立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7.64% 的股份，其合计可支配公司 54.23% 股份的表决权。谢鄂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所律师认为，谢鄂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并且基金管理人办理了相应的登记程序。

(七)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谢国强、谢鄂强及谢运强系兄弟关系，谢国强为谢鄂强之兄长，谢运强为谢鄂强之弟。本立投资系由谢国强、谢鄂强共同设立，并由谢鄂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首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共计三次，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主要股东（即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约定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与发行人业绩指标以及发行人是否上市等挂钩的业绩补偿或股份回购等的特殊投资约定。

涉及该等投资条款的协议曾均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鄂强及谢国强、谢运强等四方与弘晖投资、桐乡申万、航谊澜程、武航信夷分别签署。发行人已和前述主体签署解除协议，不再作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履行主体。

就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鄂强及谢国强、谢运强等三方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与弘晖投资和深圳弘晖二号、航谊澜程和武航信夷、桐乡申万分别签署附条件解除协议。附条件终止的内容为自发行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本次发行并挂牌之日起，该等特殊投资约定条款自动中止履行；自发行人的精选层挂牌申请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之日起，特殊投资约定自动终止履行；如果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报材料或审查核准程序未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通过，则特殊投资约定条款自动恢复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桐乡申万持有发行人 3.10%的股份，弘晖投资持有发行人 0.06%的股份，深圳弘晖二号持有发行人 0.82%的股份，武航信夷持

有发行人 1.55%的股份，航谊澜程持有发行人 1.60%的股份，上述五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7.13%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鄂强合计控制发行人 54.23%的股份。若上述投资者要求执行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等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资金实力回购投资者合计持有的股份。因此，即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业绩补偿或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约定不涉及以发行人作为履行主体，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特殊投资约定条款在中止履行期间并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实质性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并已取得其所从事的相关经营中所要求的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综合服务提供商，包括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服务，以及数据中心硬件及相关产品销售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正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被查封、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鄂强先生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为谢国强、本立投资及谢运强。

##### 3.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本贸新能源、智谷科技、本贸工程科技；发行人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华章广州、华章深圳、宝龙数据；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公司，为东莞云达信。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为本贸投资控股及本立投资。

####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第一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法评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迟少宇直接持股 80.00%的企业	-
2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迟少宇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
3	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迟少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
4	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德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5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德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6	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叶宏煜直接持股 22.61%的企业，其担任董事长	-
7	武汉市正星激光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叶宏煜直接持股 95.19%的企业，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8	武汉康宏华工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叶宏煜直接持有 37.16%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9	杭州富睿邦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立董事叶宏煜直接持股 35.00%的企业，系该企业持股比例占第二的股东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0	丹阳市升浩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叶宏煜持有 95.00% 股权的企业	2003 年 2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1	武汉市科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叶宏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2004 年 3 月 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2	上海砚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冷健直接持股 36.00% 的企业，系该企业持股比例占第一大股东	-
13	北京历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冷健直接持股 12.17%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14	日喀则市朗明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谢国强之继子卢阳持股 99.00% 的企业，卢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15	深圳市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谢国强之继子卢阳直接持股 100.00% 的企业，卢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备注：上表中列明的关联方如有子公司，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亦认定为关联方。

#### 7. 报告期内构成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赵晨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
2	郭巧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
3	饶斌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4	朱桂南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
5	深圳市泛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谢鄂强与谢国强曾分别持股 50.00% 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6	深圳市酷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鄂强曾直接持股 40.00% 并任监事的企业	谢鄂强于 2020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该企业股权全部转出
7	攀枝花航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国强之继子卢阳曾直接持股 99%、曾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卢阳于 2019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该企业股权全部转出，且不再担任该企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8	冠华星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赵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9	深圳市晨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赵晨直接持股 52.00% 的企业	-
10	深圳市颖超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赵晨曾直接持股 60.00% 的企业	赵晨于 2020 年 1 月将持有该企业股权转出
11	深圳市绿引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赵晨直接持股 48.00% 的企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业，其担任执行董事	
12	深圳市左创智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郭巧玉配偶于志涛实际控制的企业，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13	深圳市四郎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监事郭巧玉配偶于志涛直接持股95.00%的企业，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14	上海久航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迟少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迟少宇于2020年4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5	北京峰盛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冷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冷健于2020年4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6	长沙安联智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冷健曾持股96.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冷健于2020年4月将其持有的该企业股权全部转出，且不再担任该企业总经理职务
1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德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吴德军于2020年4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务

备注：上表中列明的关联方如有子公司，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亦认定为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类型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关联担保等。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复核及确认。本议案尚需提交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对关联交易协议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以及关联方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要求等内容。

(五)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投资或从事同类企业的情形,已承诺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计持有 16 个不动产权证书。其中第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113 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150 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5158 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5160 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5165 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2412 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2413 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2414 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065 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079 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646 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145 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647 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642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不动产已设置抵押。担保范围系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节“5.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并已获得了必要的权属证书,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租赁合同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计使用 8 处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员工宿舍以及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等用途。该等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章深圳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71 号的厂房及宿舍存在部分面积未取得产权证的问题。

华章深圳承租厂房共计 5 层，其中第 1 至 4 层已经取得产权证，房地产证中的登记面积共计为 14,241.9 平方米。该栋厂房的第 5 层未取得产权证书。华章深圳承租的宿舍楼共计 5 层，但该栋宿舍在房地产证中的登记面积为 1,040.97 平方米，共计 3 层。因此，该租赁宿舍楼超出房地产证中登记的房屋面积同样也存在未获得产权证书的问题。

华章深圳承租的厂房用于数据中心机房项目建设及运营，宿舍楼第 1 至第 2 层将用于行政办公，第 3 至第 5 层用于员工宿舍。本所律师认为，华章深圳承租的该厂房及宿舍楼部分面积未能取得产权证的问题存在致使其无法按租赁合同所约定的期限内正常使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虽然该等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但房屋租赁合同均未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要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华章深圳租赁房产问题外，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屋均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2 处在建工程,分别为华章深圳及宝龙数据的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能数据名下的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的发改委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文件仍在办理中。

### (四)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持有 4 项商标、10 项专利、31 项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反担保合同》、《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故发行人以拥有的 8 项专利权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双方已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该等质押目前均有效存续。这 8 项专利的专利号为 ZL 201620388127.X、ZL 201620382992.3、ZL 201620382991.9、ZL 201620381228.4、ZL 201820528464.3、ZL 201820528463.9、ZL 201820528462.4、ZL 201820528461.X。

###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本贸新能源、智谷科技、本贸工程科技;发行人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华章广州、华章深圳、宝能数据;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公司,为东莞云达信;发行人共设立 3 家分支机构,分别为北京分公司、陕西分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9 年,华章广州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共同签订 2 份《融资租赁合同》

(编号分别为: CITICFL-C-2019-0068、CITICFL-C-2019-0069)。发行人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华章广州共同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编号: CITICFL-C-2019-0068-G-ZGEGQA-01 号), 约定为确保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与华章广州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所有租赁附表, 以及包含上述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及变更协议在内的法律文件项下债权, 发行人同意以其持有的华章广州 7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股权质押已办理质押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质押权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2020 年 3 月 13 日, 华章深圳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RHZL-2020-102-0182-SCHZ); 同日,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华章深圳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编号: RHZL-2020-108-0184-SCHZ)。为确保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国内保理业务协议》中合计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主债权的实现, 发行人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同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编号: RHZL-2020-102-0182-SCHZ-2), 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华章深圳 90% 的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项股权质押已办理质押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质押权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上述不动产抵押、专利质押、股权质押等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第一节“5.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中披露的外, 不存在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行使受限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和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

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 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披露的“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的股权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外, 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 未发生其他较重要的股权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2016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章程修改均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修改后的章程合法、有效。

(二) 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 发行人根据《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后生效。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该等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维护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和选举、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日常管理、持续稳定经营不构成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所依据的政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 (一) 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持有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由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等机构认可的《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7E31010511R2M)；证明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申请延续该项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守法情况函》，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华章广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章广州名下的“华章广州一号云中心”项目建设已完成，该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及运营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及竣工验收手续。

就华章广州所运营的数据中心机房的建设及运营是否需要履行环评备案或审批及竣工验收手续，发行人向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提交了书面答复申请。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4月2日出具了《关于华章广州一号云中心项目建设、运营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复函》（穗南审批函[2020]114号），函复称：华章广州一号云中心项目不涉及产品制造、加工，建设内容符合《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录》（穗环规字[2018]4号）中“社会事业和服务业-设备、设施、装置、软件系统购置，科研设计、软件开发、办公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在广州市辖区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也无需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 (2) 华章深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章深圳名下建设的数据中心机房“华章未来城市云中心”项目不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号）规定的需要进行环评备案或审批类项目。就“华章未来城市云中心”项目建设是否需要履行环评备案或审批手续，发行人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书面答复申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3日出具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章数据（深圳）有限公司环评手续申请书的复函》，复函称：“……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评保护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 (3) 宝龙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龙数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大工业区兰景北路 68 号深宇科技园的 3 栋厂房的数据中心机房项目不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规定的需要进行环评备案或审批类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备案或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华章广州、华章深圳、宝龙数据外,智谷科技的经营业务为设备销售,本贸新能源、本贸工程科技未尚未实际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数据中心机房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 (1) 华章广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章广州所建设的“华章广州一号云中心”数据中心机房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仍在办理中。

### (2) 华章深圳

2019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华章未来城市云中心项目”出具《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通过)(深发改节能审[2019]0001 号),原则同意华章未来城市云中心项目节能报告,并提出节能审查意见,该意见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 (3) 宝龙数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龙数据所建设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大工业区兰景北路 68 号深宇科技园的 3 栋厂房的数据中心机房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仍在办理中。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

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从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265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存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有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华章未来城市云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完成有关部门的审核、备案登记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71号。华章深圳共承租一栋面积为17,802平方米的厂房以及一栋2900平方米的宿舍楼。其中厂房共五层，用于华章未来城市云中心项目数据机房建设及运营；宿舍楼共五层，用于行政办公及员工宿舍。华章深圳承租的前述厂房及宿舍楼均存在部分房屋面积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问题。华章深圳租赁厂房及宿舍楼具体情况及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问题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二节“2.租赁房产产权证书问题”。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经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结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 1. 上海网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之一

上海网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签订《重庆云计算太平洋电信数据中心机房工程设备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供货事宜。双方就合同结算价款金额等问题存在争议并发生纠纷,原告将发行人诉至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原告支付设备款 16,669,435.86 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 本案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该案件已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4 民初 13183 号),一审判决主要内容为:(1) 发行

人应向原告支付贷款 4,174,449.03 元及逾期利息（以 4,174,449.03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该案件已由一审原告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法院已进行一次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 2. 上海网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之二

上海网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反诉被告”）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重庆云计算太平洋电信数据中心机房工程设备供货合同（离岸楼）》约定供货事宜。双方就合同结算价款金额、停工损失等问题存在争议并发生纠纷，原告将发行人诉至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原告支付设备款 6,655,406.87 元及因发行人欠付设备款而产生的利息损失（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发行人实际付清欠款之日）；（2）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原告赔偿损失 1,400,000.00 元；（3）案件受理费由发行人承担。

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受理该案件后，发行人在法定期间内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法院组织双方办理设备供货合同结算，并依据结算结果判令反诉被告向发行人退还多收取的设备款项 5,243,249.35 元；（2）案件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该案件已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04 民初 42405 号），一审判决主要内容为：（1）反诉被告应向发行人返还贷款 4,372,373.08 元；（2）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3）驳回发行人其他反诉请求。

该案件已由一审原告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 3. 上海网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上海网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重庆云计算太平洋电信数据中心机房工程分包合同（施工）》约定施工事宜。双方就合同结算价款金额、分摊装修损失、完工奖金等问题存在争议并发生纠纷，原告将发行人诉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原告支付所欠工程款 8,766,437.86 元；（2）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原告支付分摊的 753,476.31 元装修损失；（3）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 1,041,293.50 元（利息损失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后的利息损失以实际欠款数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所欠全部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止）；（4）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原告支付按期完工奖金 50 万元；（5）案件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进行两次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第 1、2 宗案件均为发行人与上海网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网盛”）之间的合同纠纷，主要争议焦点在于双方对合同结算条款适用的分歧。上海网盛主张应以合同中所表述的“本合同结算总额按政府审计的审定金额执行”条款进行结算；发行人则辩称应以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单价等要素据实结算。序号第 1、2 宗案件的一审法院审判法官均支持了发行人主张的结算价款计算方式。序号第 3 宗案件同样系发行人与上海网盛的合同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要争议焦点也在于对合同中结算条款适用的分歧。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三宗未决诉讼均系发行人与同一合作方因合同条款的理解适用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并且已经有两宗案件得到了一审法院的支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决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未结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鄂强先生的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编制，参与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的总体结论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公开发行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大进

经办律师: \_\_\_\_\_

彭程

经办律师: \_\_\_\_\_

钟鸣

经办律师: \_\_\_\_\_

赵明清

2020年6月28日